

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美術學系(所)
113 學年度碩士班
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育學生兼具人文社會科學底蘊與跨域加值的專業人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一、培養學理研究，獨立思考與藝術創作的優秀專業人才。 二、結合多元化的時代發展趨勢，重視人文精神，開展新的多元藝術相貌。 三、落實富有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一、精進各類美術創作理論或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。 二、著重美術相關知識與深化技能。 三、培養藝術欣賞、批評與論述能力。 四、落實藝術多元化、本土化與國際化的理想。 五、培育人文素養、社會文化關懷與藝術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—	—		
		通識學群	—	—		
	院訂	核心課程	—	—		
	本系專業課程	系定共同必修	4	4/42	本系專任：8人 外系支援：2人 校外兼任：0人	
		必修	6	6/42	本系專任：8人 外系支援：2人 校外兼任：0人	
		選修	26	26/42	本系專任：8人 外系支援：2人 校外兼任：2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—	—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